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自瀋陽遠程採購玻璃。管理層於審核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注意到根據瀋陽遠程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已超出2011年年度上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瀋陽遠程作出之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1,953,756元，較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超出人民幣3,953,756元。倘有關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規定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自瀋陽遠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之採購總額的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自瀋陽遠程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當中披露本公司與瀋陽遠程於2011年4月12日已訂立之瀋陽遠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瀋陽遠程採購玻璃，為期三年，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1)條之規定

管理層於審核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注意到根據瀋陽遠程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已超出2011年年度上限。

瀋陽遠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之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1,953,756元，較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超出人民幣3,953,756元。倘有關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規定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自瀋陽遠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之採購總額的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自瀋陽遠程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超出年度上限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製造及銷售業務。瀋陽遠程供應之玻璃主要用作興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本集團根據瀋陽遠程採購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金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其瀋陽廠房興建額外生產設施，以應付本集團發展中國華北及東北地區之業務(特別是2011年下半年)。

本公司就未來遵守規定方面所採納之措施

為避免將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記錄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安排更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2年起參加培訓課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C.1.2條規定，本公司自2012年1月起已開始向董事會提供每月經營情況資料更新。自2012年3月起，關連交易之金額將納入每月經營情況資料更新，以更有效地監察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瀋陽遠程」	指	瀋陽遠程中空玻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康寶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之胞妹康鳳仙女士及其丈夫擁有；
「瀋陽遠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遠程就採購玻璃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12日之總採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2012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思作寶先生、吳慶國先生、王立輝先生及王德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